法院公告

2016年4月6日

(2015)杭上商初字第2354号

广州酷绅服饰有限公司、杨宇环:本院受理诸暨市樱之秀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305号

杭州博伊曼家居有限公司、杨俊辉:本院受理杭州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4号

杭州华东家具市场美和家具经营部:本院受理朱芝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376-2382号

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杨爱、梁德保:本院受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七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民初字第2072号

浙江隐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沈鸿雁: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训应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民初字第2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35号

胡铭:本院受理王海强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397号

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杨爱、梁德保: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398号

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杨爱、梁德保: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399号

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杨爱、梁德保: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400号

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杨爱、梁德保: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401号

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杨爱、梁德保: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402号

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杨爱、梁德保: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24号

陈国松、徐柳英、建德市梅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阮佩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7550000元,并支付利息2446224.56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893号

陈雨通、浙江申久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晖被告陈雨通、浙江申久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还借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68、271、274、275、276、709号

董杰:本院受理原告李玫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589号

葛俊、戴玲敏:本院受理原告赵支庆诉被告葛俊、戴玲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2月23日判决,因赵支庆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589号民事判决书,予以改判为葛俊、戴玲敏归还借款本金115万元,支付利息613333.33元;案件受理费由葛俊、戴玲敏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1722号

顾瑜斌:本院对原告金京松诉被告顾瑜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172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131号

杭州捷春科技有限公司、王磊:本院受理原告朱卫芬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13号

杭州旭汉投资有限公司、孙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逸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586号

洪道客、林雪华:本院受理原告冯细仁诉被告洪道客、林雪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归还借款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21、1722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曹永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9000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89号

廖建国、廖建荣: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武诉被告廖国云、覃莉、廖建国、廖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6号

刘言肥、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052号

邢黎君、徐峰:本院受理原告许小萍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10号

姚雨雷: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33号

赵建康、胡妹、刘义水、耿雪飞、杭州博纳玻璃有限公司、丽水市江南艺玻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有家有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焰高诉被告赵建康、胡妹、刘义水、耿雪飞、杭州博纳玻璃有限公司、丽水市江南艺玻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有家有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5号

浙江苏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龙数码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苏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382号

浙江万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5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08号

钟青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钟青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35、736号

周峰:本院受理叶玉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35、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57号

兰伟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和信轮胎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5: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莫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282号

沈永敏:本院受理的原告肖时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莫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238号

浙江景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敏、郑志梅: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莫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237号

浙江景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敏、郑志梅: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莫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执异初字第5-2号

沈晓伟、罗彩仙:本院受理原告时鹏展诉被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罗彩仙、沈晓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沈晓伟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依法向罗彩仙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240号

浙江景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敏、郑志梅: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莫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82号

俞尧月: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71号

梁勇芳、陈祖杰、苏光春、王美召:本院受理中国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84号

苏如萍、曾艺:本院受理舒仁耀诉你(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85号

苏如萍、曾艺:本院受理吴秋花诉你(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57号

郑鹏达、谷子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郑鹏达、谷子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58号

陈晓位、舒燕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晓位、舒燕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48号

叶书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叶书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63号

郁国栋、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刘超诉被告郁国栋、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通知

富阳市金顺纸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你们向银行贷款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按银行要求承担了保证责任。2016年3月10日,我公司与羊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代偿后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现金265万及相应的利息转让给羊军,请你们向羊军清偿,特此通知!

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科迈印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我公司为富阳金顺纸业向银行贷款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现已由我公司按银行要求承担了全部保证责任。2016年3月10日,我公司与羊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包括贵公司在内的其他保证人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转让给羊军,请你们向羊军清偿,特此通知!

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协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你们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按银行要求承担了保证责任。2016年3月14日,我公司与羊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代偿后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现金1000万及相应的利息转让给羊军,请你们向羊军清偿,特此通知!

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震华、俞小燕:

我公司为你们向银行贷款4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按银行要求承担了保证责任。2016年3月29日,我公司与羊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代偿后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现金400万及相应的利息转让给羊军,请你们向羊军清偿,特此通知!

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富阳市唐人废纸购销有限公司:

贵公司、朱利华与我公司为王震华、俞小燕向银行贷款4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现已由我公司按银行要求承担了全部保证责任。2016年3月29日,我公司与羊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包括贵公司在内的其他保证人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转让给羊军,请你们向羊军清偿,特此通知!

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福彩3D 第2016088期

中奖号码:4 7 3 销售总额:3959783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25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343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0991元		

浙江销售2403990元,返奖额2759450元。"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大家抢4月1日开始。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4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88期 投注总额:541052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9 10 11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23	840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212	10元/注

奖池累计41.5677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4日

福彩6+1

第2016038期 投注总额:68313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2 7 7 5 4 9 牛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2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77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686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6656	5元/注

[illegible]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38期 投注总额629474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2 10 11 18 22 25 29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0元/注
二等奖	●●●●●●★	11注	18539元/注
三等奖	●●●●●●	248注	1644元/注
四等奖	●●●●●★	63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559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276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5675注	5元/注

奖池累计142.7537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4日

仲裁公告

浙江华易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戴继业(舟普劳人仲案字[2016]第126号)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0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4月6日